

证券代码：834223

证券简称：永诚保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定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定伦先生出任公司非职工监事，王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王定伦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上海银保监局的核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定伦，男，1981 年 4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财务部、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现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免监事不会对公司运营造成影响，本次任命符合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